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

### 科目：法學通論

- 一、 有人說法學是一門規範科學，以屬於應然（ought to be；Sollen）領域的法規範為其研究對象。
1. 試舉一名學者的觀點為例，為這種見解提供理論基礎。（15 分）
  2. 您是否同意這種觀點？為什麼？（10 分）
- 二、 試分別敘述「陪審制」、「參審制」與「觀審制」的基本精神差異。（15 分）對於目前進行中的司法改革，在有關人民參與審判方面，您認為哪種制度最適合我國國情？為什麼？（10 分）
- 三、 請附詳盡理由，論述以下關於同性婚姻的爭議（每題 5 分，共 25 分）：
1. 締結婚姻與組織家庭，是否屬於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其權利內涵為何？
  2. 同性伴侶不得締結婚姻，是否違反我國憲法第七條之平等規範？
  3. 立法創設伴侶制度，適用範圍僅限於同性伴侶，排除異性伴侶，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之要求？
  4. 「保障子女權益」此一理由，是否足以當做憲法二十三條限制同性之間締結婚姻組織家庭此一權利之重要公共利益？
  5. 司法者在同性婚姻爭議中，應該適用何種審查基準？

（背面尚有試題）

四、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試問：此一規定涉及何種基本權利之保障？是否有違憲之虞？我國現行法制上所提供之救濟途徑，是否足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請附詳盡理由論述之（25 分）。